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游族网络,证券代码:002174)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的法定监护人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相关重大事项,近期推进取得较大进展,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经核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的继承人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将无控股股东,许芬芬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芬芬女士目前尚未筹足用于解除继承股权质押的资金,质权人未同意解除质押,部分拟过户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中,继承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开始启动,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名下的股票尚未完成继承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只有当完成上述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后,许芬芬才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证券冻结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名下公司股份10,800,000股被证券冻结,占其所持股份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股东股份被证券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三)公司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相关重大事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33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6,666,7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咨询联系人:任欢、胡晓宇

咨询电话:0755-27353188传真号码:0755-27652253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于2021年5月19日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3,8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总股本为207,840,455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84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17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2*****320	陈寅镐
3	01*****312	徐建国
4	08*****247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

2、咨询联系人:袁少岚、章虞达

3、咨询电话:0575-82738103

4:传真电话:0575-8273755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中午披露的《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60%-310%。

7、公司于今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正在积极准备资料,尽快对深交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对外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第九小节“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充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 “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 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国楼。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3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计划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称:2021年2月8日收到董事长张轩松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轩松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5亿股(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同时张轩松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张轩松已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计划实施情况

1、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5、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6月2日。

6、本计划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5亿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7%(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实际内部转让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通过大宗交易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比例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9%	-345,525,700	-3.63%
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571,400	0.51%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4,428,300	0.47%
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55,200,000	1.63%
合计	1,407,250,222	14.79%	0	0.00%
股东名称	通过竞价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	-	1,061,724,522	11.16%
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33,578	0.24%	71,196,578	0.75%
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34,464	0.25%	71,997,464	0.76%
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55,800	0.30%	76,827,200	0.81%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71,480	0.26%	69,399,780	0.73%
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04,686	0.53%	206,104,686	2.17%
合计	150,000,008	1.58%	1,557,250,230	16.36%

7、张轩松已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股东承诺

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各事项上与张轩松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张轩松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张轩松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有权利全权委托张轩松行使,一致行动人无需再向张轩松出具书面委托书。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公司“临-2021-005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所作出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08股,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编号为 “临-2021-005”《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称张轩松先生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永辉超市股票7500万股-1.5亿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张轩松先生的通知函,通知称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533,578股、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4,464股、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255,800股、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971,480股、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904,686股,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截止2021年6月2日持股数量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通过大宗交易变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比例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9%	-345,525,700	-3.63%
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663,000	0.51%
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8,571,400	0.51%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4,428,300	0.47%
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55,200,000	1.63%
合计	1,407,250,222	14.79%	0	0.00%
股东名称	通过竞价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轩松	-	-	1,061,724,522	11.16%
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33,578	0.24%	71,196,578	0.75%
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334,464	0.25%	71,997,464	0.76%
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55,800	0.30%	76,827,200	0.81%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71,480	0.26%	69,399,780	0.73%
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04,686	0.53%	206,104,686	2.17%
合计	150,000,008	1.58%	1,557,250,230	16.3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3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工作失误,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原公告部分为: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股东总数(户)263,788。”

现更正为: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股东总数(户)272,40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9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以下简称“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以下简称“黄山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肥西桃花支行及黄山西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肥西桃花支行账号:102730102100001590 3;黄山西路支行账号:34050148880800000368)。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1年6月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累计已使用金额	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4,584.82	3,265.78	15,931.55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5,735.14	1,219.22	4,984.78
合 计	20,319.96	4,485.00	20,916.33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止2021年6月1日,“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分别为5,187.02万元、4,793.50万元。根据本次公司增加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增加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181262053406),2021年6月2日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5,187.02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4,793.50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新设专户仅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资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21年6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开立行为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1年6月2日,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用途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181262053406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1262053406,截至2021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9,980.5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红雨、张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8,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6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7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8,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63%。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9